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2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2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7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8
4.5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0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0
4.7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0
4.8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0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3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3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3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3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3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4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4
§ 7 管理人报告	24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4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7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9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1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1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2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33
9.1 托管人报告	33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3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4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35
§ 10 审计报告	35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5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5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7
§ 11 年度财务报告	38
11.1 资产负债表	38
11.2 利润表	41
11.3 现金流量表	43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11.5 报表附注	49
§ 12 评估报告	92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2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3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3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94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4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4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5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5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5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5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5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6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96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96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6
§ 15 重大事件揭示	97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7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7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7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7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7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7
15.7 其他重大事件	98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01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01
17.2 存放地点	101
17.3 查阅方式	101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广交投广河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基金代码	180201
交易代码	180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99 年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不动产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p>（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1、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以取得不动产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p> <p>2、存续期内，本基金将优先收购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优质收费公路不动产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基金扩募募集资金，投资于新的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通过认购已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份额的方式实现资产收购，以扩大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规模、分散不动产项目的经营风险、提高基金的投资收益。</p> <p>（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本不动产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p> <p>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p>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是连接广州市中心区至中新知识城、增城区的主要通道，也是往河源和梅州汕头等粤东地区和出省至福建、浙江的大通道。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对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与华南快速干线（二期）相交，自西往东穿越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增城区，终于增城区九龙江，与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相接。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注：未涉及。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海波	刘洋	何军
	职务	督察长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联系方式	0755-88622632	020-84013072	020-8401655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14-17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1-17层01号房）1221单元（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座14-16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座6层
邮政编码		518048	510320	510320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徐结红	何军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司	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邮政编码	100140	518047	510199
法定代表人	廖林	何之江	廖林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收入	733,887,962.42	748,426,058.90	801,203,448.42
本期净利润	163,931,401.83	-290,156,547.78	260,559,415.8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82,904.59	597,440,276.50	619,948,218.31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9.15	8.15	8.89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9.15	8.15	8.89
期末数据和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指标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7,868,341,204.11	8,272,135,874.18	9,162,269,520.02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7,004,384,332.39	7,348,512,830.75	8,174,729,257.61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12.33	112.57	112.08
内部收益率 (%)	10.03	8.57	12.02

注：1、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2、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年总天数。

3、内部收益率(IRR)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假设变动可能导致实际收益率与计算有差异，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部收益率。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10.0063	10.4979	11.6782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10.0079	10.4979	12.4348

注：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期末不动产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不动产基金总份额。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13,875,128.57	0.7341	
2024 年	526,323,717.82	0.7519	
2023 年	543,722,058.92	0.7767	

2022 年	476,911,864.89	0.6813	
--------	----------------	--------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08,059,900.19	0.7258	2024 年度第三次分红金额：109,059,900.19 元； 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金额：245,000,000.00 元；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金额：154,000,000.00 元。
2024 年	536,059,879.08	0.7658	2023 年第三次分红金额：119,000,000.00 元； 2024 年度首次分红金额：151,059,879.08 元； 2024 年第二次分红金额：266,000,000.00 元。
2023 年	686,496,690.02	0.9807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金额：261,799,926.33 元； 2023 年度首次分红金额：254,666,870.60 元；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金额：170,029,893.09 元。
2022 年	378,846,611.24	0.5412	2021 年度第二次分红金额：147,349,805.66 元； 2022 年度首次分红金额：231,496,805.58 元。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63,931,401.83	
本期折旧和摊销	410,732,802.32	
本期利息支出	20,785,557.91	
本期所得税费用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95,449,762.06	

调减项		
1-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0,837,252.04	
2-应收项目的变动	-1,424,398.57	
3-应付项目的变动	-888,382.88	
4-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58,424,600.00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513,875,128.57	

3.3.2.2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本报告期调整项目与往期无不一致的情况。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费用收取情况：

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6,614,769.32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837,435.92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用 9,997,924.72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734,974.37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1,469,948.73 元。本报告期内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6,796,758.42 元，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887,988.45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用 10,006,214.75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755,195.38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1,510,390.76 元。

费用收取依据：

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09%的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人固定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01%的年费率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025%的年费率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固定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02%的年费率计提；

运营管理机构固定费用以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按 1.37%的年费率计提。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考核，考核指标达标，未发生运营业绩奖励或惩罚的情况。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的情况。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11.5.12 关联方关系”和“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按照《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平稳。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做好引流增收、道路养护、收费管理等营运工作，公路技术状况和路面使用性能保持优良，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运维良好，道路保持安全畅通，收费管理平稳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不动产项目广河高速（广州段）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开通运营，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共 25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约为 10.96 年。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同比(%)
1	通行费收入	含增值税	万元	75,076.22	76,532.42	-1.90
2	客车通行费收入	含增值税	万元	52,260.55	53,759.83	-2.79
3	货车通行费收入	含增值税	万元	22,815.67	22,772.59	0.19
4	日均自然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车次	13.65	13.76	-0.80
5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当期客车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车次	10.81	11.00	-1.73
6	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当期货车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车次	2.84	2.75	3.27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资产项目仅包含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相关运营指标参见本报告 4.1.2 部分。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 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高速公路是我国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跨区域客货运输的骨干功能，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行业以特许经营为核心运营模式，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实现收益，收入稳定性强，同时承担着一定的公共服务职能，收费标准受政府严格监管。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 年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8,699 公里，高速公路投资仍保持高位。广东省 2025 年末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 1.2 万公里，连续 12 年居全国第一，路网密度居全国前列。

从行业供给来看，新建线路主要集中在城市群联络线、中西部补短板路段及智慧化升级项目。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高速公路里程的不断增长，公众对高速公路出行的品质要求日益提高，出行规模、距离和频次增加，多元化、个性化的出行价值取向增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也从追求路网规模扩张转向提升路网运行服务质量与水平。

（2）周期性特点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其客运和货运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人口变化、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客车流量增长驱动来自汽车保有量及出行频次，人口变化和消费倾向对客车流量有明显影响，对经济周期敏感度相对较低；货车流量增长驱动来自社会物流总额及单车装载率等，短期随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货物运输串联着生产、供应、销售的各个环节，受宏观经济特别是工业生产状况影响显著，会受到一定程度的经济周期影响，如经济繁荣时，社会产需旺盛，货运需求增加，反之货运需求减少，但剔除短期波动看长期，货运可随着社会发展而稳健增长。

（3）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平行线路会产生部分替代影响，与之相连的线路成网后也通过诱增交通量形成规模协同效应，在路网线位中具有区位优势的高速公路项目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高铁、航空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多样的出行、运输选择，可替代的交通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的交通量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项目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为广惠高速和增天高速。

1、广惠高速

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为东西走向的射线状高速公路，其中广河高速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经由广州市天河区、增城区、惠州市北部（龙门县、博罗县），东至石坝互通立交桥，从而连通广州市、惠州市及河源市；而广惠高速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经由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增城区、博罗县、惠城区及惠阳区，东至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赤砂村。从起点来看，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起于广州市天河区春岗立交桥，而从线路走向及途经区域来看，广河高速向东北方向延伸，主要经由惠州市北部地区，最终连接至河源市；而广惠高速则直接向东边偏东南方向延伸，主要经由惠州市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即惠城区等，并最终连接至惠东县。

从更广泛的区域来看，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系连接珠三角与粤东地区的重要通道，其中广河高速通过与济广高速、汕湛高速相接形成“广河+汕湛通道”；广惠高速通过与沈海高速、潮惠高速相接形成“广惠+潮惠通道”。由于广河高速及广惠高速均系广州市通往粤东地区的通道中重要一环，因此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广惠高速改扩建项目（广州萝岗至惠东凌坑段）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正式完成立项。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305.2 亿元，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开工，预计 2029

年底完成改扩建。根据专业机构预测，广惠高速改扩建施工期间预计将对本项目产生引流影响。

2、增天高速

增天高速（增城至天河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建成通车，主线里程约 35.5 公里，呈东西走向，东接北三环高速，西连增佛高速白云至佛山段（规划），自东向西经过广州市增城、黄埔、天河、白云四大区域，采用双向六车道、100 公里/小时的设计标准，全线设有 8 个立交互通，其中金田隆互通直接连接广河高速，形成互联互通格局。增天高速虽不与广河高速广州段直接平行，但通过路网衔接形成了间接竞争关系，其对广河高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路网竞争格局重塑：增天高速串联起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从埔高速、广河高速等高快速路，形成了串联广州东北部高速路网的关键“一横”，使得区域内车流拥有更多出行选择。

短途车流分流：增天高速主要服务于广州东部区域与中心城区的快速通勤，连接增城主城区、增城开发区、黄埔区等区域，部分原本经广河高速转北三环高速前往增城的车流，现在可通过增天高速直接通达，对广河高速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互补性特征显著：增天高速以城市内部及近郊通勤为主，而广河高速以跨区域中长途运输为主，两者在服务定位上存在一定差异，形成了一定的互补关系。长期来看，增天高速的开通将优化区域路网结构，缓解整体交通压力，有利于广河高速聚焦核心跨区域运输功能，提升长途车流的通行效率。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 行业方面：收费公路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有望加速推进

2025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发布，其中，公路行业的“一法两条例”——公路法（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农村公路条例，被列为“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根据国务院令 813 号，《农村公路条例》已于 2025 年 7 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出台步伐有望加快。

2. 区域方面：

（1）广东省加快建成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2025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构建畅通的跨境跨省综合运输通道，提升干线公路出省通道通行能力。加快贯通全省高速公路“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主骨架，推动国家高速公路网粤境段全面建成。到 2027 年，总体建成贯通全省、畅通全国、辐射全球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

（2）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广东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优惠力度进一步扩大

2025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发布了《广东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要求对使用 ETC 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 85 折收费，相比调整前仅对使用粤通卡 ETC 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 85 折收费，对使用非粤通卡 ETC 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 95 折收费，货车通行费 85 折优惠范围进一步扩大。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十四五”期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实现突破性进展，“6 轴 7 廊 8 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超过 90%，高铁营业里程达 4.8 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 70%以上，覆盖全国 97%的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33 条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高速公路里程达 19.1 万公里，覆盖了 99%的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大幅提升，“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正在加快实现。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以补网强链提质为重点，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和跨方式一体衔接，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具体部署包括：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动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收费公路政策优化。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在解读“十五五”发展思路时指出，核心举措是围绕“一网四化”抓落实——“一网”是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四化”是更加突出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指明路径。

当前，在国家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政策导向下，公路货运量占总货运量的比例有所降低。同时，高铁、航空、水运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多元的出行与运输选择，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替代效应。具体而言，铁路和水运凭借成本与低碳优势，分流了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的长距离公路运输需求；高铁在中长途客运领域的高效性与舒适性，也对原有高速公路客运市场形成竞争。上述来自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为高速公路行业的车流与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尽管高铁、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部分场景下对高速公路形成竞争，但这种竞争并非简单的零和博弈，高速公路凭借其独特的行业特点，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仍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高速公路的核心优势是“全域覆盖、灵活适配”——以全域性网络为基础，以灵活性为核心，精准匹配中短途运输、小批量货运、末端接驳等客货需求，并作为综合交通体系的“衔接者”存在。在高铁主导长途客运、航空主导超长途高效运输、水运主导大宗货物长途运输的格局下，高速公

路凭借对“最后一公里”服务、“个性化需求”响应以及不同运输方式间“协同衔接”的掌控力，仍将在综合交通网络中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7,767,632,034.71	8,271,625,770.47	-6.09
2	总负债	5,907,910,763.59	6,179,568,818.50	-4.40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729,775,526.17	743,715,270.09	-1.87
2	营业成本/费用	963,046,126.13	973,655,605.91	-1.09
3	EBITDA	619,595,234.95	160,437,283.80	286.19

注：报告期 EBITDA 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19%，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473,600,235.55 元。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44,841,796.04	52,032,389.00	-13.82
2	无形资产	7,691,567,044.63	8,094,990,404.55	-4.98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5,815,514,000.00	6,077,438,600.00	-4.31

注：截止报告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5,873,938,6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24,600.00 元），其中工商银行借款 849,938,600.00 元，借款年利率 2.20%；股东借款 5,024,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8%。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序号：1 公司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同比 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路费收入	728,895,304.75	99.88	743,033,102.05	99.91	-1.90
2	其他收入	880,221.42	0.12	682,168.04	0.09	29.03

3	营业收入合计	729,775,526.17	100.00	743,715,270.09	100.00	-1.87
---	--------	----------------	--------	----------------	--------	-------

注：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设施占用费 364,802.25 元较同期 184,645.27 元增长 180,156.98 元，设施占用费为非常规业务收入。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序号：1 公司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同比 变化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折旧摊销成本	410,600,452.88	42.64	400,926,969.21	41.18	2.41
2	养护成本	40,873,836.28	4.24	41,316,371.61	4.24	-1.07
3	运营管理成本	47,968,700.00	4.98	47,667,100.00	4.90	0.63
4	管理人报酬	9,997,924.72	1.04	10,188,899.20	1.05	-1.87
5	其他运营成本	9,540,018.02	0.99	9,699,940.93	1.00	-1.65
6	财务费用	439,255,136.55	45.61	459,114,590.09	47.15	-4.33
7	管理费用	2,042,748.03	0.21	1,876,890.51	0.19	8.84
8	税金及附加	2,767,309.65	0.29	2,864,844.36	0.29	-3.40
9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10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963,046,126.13	100.00	973,655,605.91	100.00	-1.09

注：项目公司财务费用包含外部银行借款利息 20,770,222.18 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利息 420,412,555.57 元。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序号：1 公司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润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 *100%	%	28.88	31.45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100%	%	84.90	21.57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项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口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和基本账户，账户均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管。监管账户是唯一收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的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经过监管银行的审核后，才能对外支付。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限于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分配利润、运营支出及合格投资等。偿还公司债务、分配利润及合格投资等直接通过监管账户对外支出，运营支出先由监管账户转入不动产项目公司基本户，监管银行按照《基本户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运营支出审核后，由基本户对外支付。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2,495,520.46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755,743,937.34 元，其中取得路费收入 750,646,739.57 元。支出总金额为 850,147,519.49 元，其中：偿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 58,424,600.00 元，偿还股东借款本金 203,500,000.00 元，支付利息 450,331,140.92 元，支付运营支出 113,056,715.36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35,063.2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091,938.31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119,420.42 元，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775,466,215.12 元，支出总金额为 780,090,115.08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12,495,520.46 元。

4.4.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4.4.3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借入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为 5,873,938,600.00 元，具体为：

1. 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本报告期初余额 908,363,200.00 元，借款期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58,424,600.00 元，支付利息 20,837,252.04 元，期末借款余额 849,938,6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执行的借款年利率为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下浮 130 个基点。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本报告期初借款余额 5,22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8%，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203,500,000.00 元，支付利息 429,493,888.88 元，期末借款余额 5,024,000,000.00 元。

4.4.4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6,135,863,200.00 元，本期归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

58,424,600.00 元，归还股东借款本金 203,500,000.00 元，无新增对外借入款项，本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5,873,938,6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6,312,181,600.00 元，其中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 952,181,600.00 元，专项计划股东借款 5,360,0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 43,818,400.00 元，归还股东借款本金 132,500,000.00 元。上年同期无新增对外借入款项，上年同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6,135,863,200.00 元。

4.5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注：无。

4.5.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以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7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2024-2026 年度营运保险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已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现金责任险，其中涉及不动产项目的主要险种及内容如下：（1）财产一切险（编号：10528003902334788081、10528003902334787996），总保额人民币 4,242,495,244.7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2）营业中断险（编号：10528003902334788088、10528003902334787988），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15,080,00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073,300,000 元（2025 年度）、人民币 1,169,560,000 元（2026 年度），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3）公众责任险（编号：10528003902334732647），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4.8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8.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聚焦“提质增效”，强化成本管控与服务提质，经营业绩保持稳健。

业绩表现方面，2025 年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72,977.55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同比下降

1.87%；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9.96 万元，同比下降 1.83%，收入与现金流规模基本保持稳定。盈利水平方面，项目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61,959.52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EBITDA Margin）为 84.90%，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成本管控方面，项目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实现降本增效。2025 年发生成本费用支出 13,190.08 万元（不含折旧摊销及专项计划借款利息），较上年减少 612.13 万元，减幅 4.44%。成本费用的下降，主要得益于养护作业模式的优化整合、新技术的应用以及采购策略的优化带来的效率提升。

4.8.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1）车流收入方面

2025 年本项目实现收费车流量 4,981.89 万车次，日均 13.65 万车次，同比下降 0.80%；实现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的拆分结算收入）75,076.22 万元，日均 205.69 万元，同比下降 1.90%。

车流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高铁路网优化、“十五运会”等重大活动交通管控、货车 ETC 优惠政策扩大等因素影响。

（2）成本费用方面

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良好。报告期内发生成本费用支出 13,190.08 万元（不含折旧摊销及专项计划借款利息），较上年减少 612.13 万元，减幅 4.44%。具体数据参见“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3）未来经营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加强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项目运营质量，努力提升项目经营业绩，主要经营策略包括：

一是持续做好道路安全服务保畅。紧扣“保畅通、保安全就是最大营销”的理念，通过强化本质安全（如增灯补盲、设施升级、科技感知）、筑牢防灾防线（如汛期双线整治、北斗监测）以及提升路域品质（如全运会及环两山景观融合、路面精细化处治），实现了道路安全水平、应急保障能力与技术状况指标的全面提升，打造“平安广河”优质品牌形象。

二是充分发掘沿线资源优势引流增收。通过“交旅融合”与“精准营销”双轮驱动，深挖增收潜力。一方面，借势“全运会”和“环两山”引领区建设，整合沿线旅游资源打造“沿着广河去旅行”品牌，通过高频营销活动释放全域旅游活力；另一方面，深入走访货运大客户并联合多方开展货车专项营销。同时，积极探索桥下空间利用和广告合作等路衍经济模式，拓宽变现渠道，实现引流增收与路段知名度的双提升。

三是做好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坚持“控成本、增效益”工作理念，通过技术赋能与机制创新，在保障运营品质的前提下，实现了能源成本节约、巡查效率提升、养护干扰降低，全面推动

管养工作向精细化、智能化、集约化方向转型。

4.8.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本项目作为高速公路项目，主要通过提供车辆通行服务获取收入，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人口数量、汽车保有量、路网变化是影响项目车流量和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是车流增长的“基本面”，直接决定了货运需求的强弱；人口数量是客运需求的“压舱石”，既包括沿线常住人口带来的日常通勤刚需，也涵盖流动人口在节假日释放的旅游探亲弹性需求；汽车保有量则是潜在用户的“转化池”，随着私家车普及率的持续提升，自驾出行比例不断攀升，为高速公路贡献着稳定的自然增长客流；而路网变化发挥着流量“调节阀”的双向作用——一方面，新建平行高速或高铁会产生分流压力，稀释原有路段的独占性优势；另一方面，完善的枢纽互通与连接线又能扩大路网辐射范围，吸引更多转换车流汇入。

一是区位方面具有其独特的竞争优势与发展韧性。首先，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人口持续净流入、产业集聚效应显著，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且高价值的客货运需求基础；其次，区域消费能力与出行意愿强，较高的居民收入水平支撑了私家车高保有量和频繁的自驾出行，尤其是休闲旅游、商务通勤等弹性需求更为旺盛；最后，路网协同效应显著，大湾区密集的高速公路网络和完善的枢纽互通，使项目不仅能服务沿线，更能融入区域交通大循环，承接路网转换带来的分流与汇入车流。大湾区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既夯实了项目车流增长的“基本面”，也为其抵御周期性波动、挖掘路衍经济价值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土壤。

二是经济规模与人口总量优势。2025 年，广东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846.76 亿元，连续 37 年稳居全国首位；2025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1285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9 万人，新出生人口超 100 万人，连续 6 年全国唯一出生人口超百万的省份。广东连续 37 年经济总量领跑全国，且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4.58 万亿元，意味着区域内产业活跃度、物流周转频率能够始终维持在高位，为高速公路货运需求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刚性支撑；而全省常住人口接近 1.29 亿、净流入持续增加，叠加年新生人口超百万的独特人口结构，不仅夯实了日常通勤、商务出行的客车流量基础，更意味着人口红利的长期延续——新增人口将在未来逐步转化为新的出行需求和潜在驾驶员，为车流增长注入持久动能。

三是旅游经济活力释放。2026 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旅游业这一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提出“跟着全运游广东”、发展省际游、周边游、研学游等新业态，以及“深入挖掘票根经济潜力”。广河高速沿线串联从化、龙门等温泉和荔枝主产区，这一政策导向将进一步助力广河高速广州段“沿着广河去旅行”品牌打造，并催生出更多的周末短途游、亲子研学游等高频次客车流量。

本项目运营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和收费政策变化可能影响项目未来的运营收益。随着广东省交通网络的逐步完善，项目周边存在新建高速公路、高铁、地铁及免费通行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的可能性，进而对本项目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和专业的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运营质量，合理规避相关的风险，力争实现项目稳定运营和持续发展。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未涉及。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658,701.22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00,658,701.22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

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期初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总部位于深圳，是中国平安集团投资板块的重要成员。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本市场专户管理业务，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人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综合管理规模近 9000 亿元，公募管理规模 7176 亿元，累计服务客户数超 1.7 亿人，产品线涵盖货币、债券、混合、股票、指数、FOF、MOM、REITs 等各类产品。公司以“为持有人创造价值”为使命，打造了一支人才梯队完善、长期业绩优异的超 160 人投研团队，构建起“业绩可归因、策略可复制、人才可持续”的专业投研平台，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致力成为受投资者信赖、行业领先的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

平安基金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 REITs 投资部，REITs 投资部下设产品组与投资运营组，分别负责项目执行与投资运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REITs 投资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磊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6月7日	-	10年	在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高速公路运营养护工作，主要项目有沪渝高速上海段；在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工作，主要项目有盐城快速路网三期 PPP 项目、株洲清水塘产业新城 PPP 项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 PPP 项目。	孙磊先生，管理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7月入职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8年8月入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任投资事业部投资经理。2020年11月入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赛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6月7日	-	11年	先后在茂湛高速、开阳高速担任计划财务部经理，负责高速公路项目运营计划和财务管理工作。	马赛先生，管理学学士，会计师。2014年4月入职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先后担任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21年4月入

						职平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现任平安广州 交投广河高速 公路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 理，同时兼任 项目公司财务 总监。
沈荣	平安广州 交投广河 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2024 年 9 月 2 日	-	9 年	先后负责长租公寓 类 REITs、商业写字 楼 CMBS 等多种类 型资产证券化产品 的方案设计及产品 存续期管理，以及广 河高速等 REITs 项目的投资管理。	沈荣女士，管 理学学士，曾 先后担任利丰 采购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会计、西门子 （深圳）磁共 振有限公司财 务管理。2016 年 3 月加入深 圳平安汇通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平安基金 全资子公司）， 历任资产证券 化业务经理、 投后管理经理 等，2022 年 6 月从深圳平安 汇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调入 平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担 任项目经理， 现担任平安广 州交投广河高 速公路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韩飞	平安广州 交投广河 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12 年	在平安信托担任投 资经理期间，先后参 与荆东高速、益常高 速、昆明水务、达茂 风电等股权投资项	韩飞女士，会 计和金融学硕 士。2013 年 5 月入职平安信 托有限责任公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目的前期投资及后期项目运营管理。	司基建投资事业部，任高级投资经理。 2021年4月入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实际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或管理工作之日起统计。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不动产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

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法律合规监察部、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可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基金托管账户开展了定期存款业务，通过开展合格投资提高资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协作，积极推动引流增收和降本增效工作，持续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详见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3 次收益分配，本年累计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508,059,900.19 元，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具体为：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简称“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109,059,900.19 元，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558 元。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布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245,000,000.00 元,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3500 元。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154,000,000.00 元,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200 元。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而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运营和管理基金资产。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有:(1)严格审批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的不动产项目年度经营预算、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保障预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通过运营月报、运营工作例会以及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持续跟进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各项支出,2025 年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3)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引流增收宣传活动;(4)对运营管理机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

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尽责履职，保障不动产项目平稳运营；（5）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开展定期存款等合格投资提高收益。（6）积极开展投资者活动，2025 年基金管理人共组织 4 次公开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 2 次业绩说明会和 2 次投资者开放日，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并向投资者介绍项目运营管理情况，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度、项目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营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基金分红决策、合格投资、项目公司预算方案、不动产项目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项目公司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未发生需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的事项。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采取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运营管理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对运营管理机构受托责任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估。经检查考核，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受托职责，不动产项目收费管理、维修保养、安全管理等运营管理工作开展良好，项目运营保持稳定。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基金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每年对运营管理机构养护费用支出进行结算审计，保障支出合理合规。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督察长变更为李海波，根据管理人相关制度规定，督察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审核和发布流程、内幕信息管理、暂缓 and 豁免信息披露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均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受托职责，持续完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认真落实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不断优化管理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在保障运营管理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运营成本。2025 年不动产项目运营保持稳定，路政、收费、养护、安全等各项管理工作开展顺利，公路技术状况和路面性能指标保持优良，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运维良好，收费管理平稳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不动产基金各项监管规定，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努力使不动产项目取得更好的运营效益。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平稳，运营管理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运营管理工作职能，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合作，积极采取措施引流增收、降本增效，做好收费管理、道路养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保持道路安全畅通，收费管理平稳有序，确保各项运营指标保持在优良水平。

一是积极开展引流增收。聚焦“全运会”“环两山”，联动多方资源举办各类主题营销、志愿服务活动 76 场，新增旅游指引标牌 59 块，依托新媒体平台发布 26 期旅游推广，获得广泛关注，并积极拓宽变现渠道，达成收费站宣传栏及桥下场地等资源盘活，实现增收并有效扩大了项目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是持续控降管养成本。坚持“控成本、增效益”理念，通过强化节电管理、优化采购策略、推广无人机巡查、优化养护作业模式等举措推进道路管养精细化管理，在确保道路安全、保障资产质量的基础上，争取更大程度节约成本，达到更好的管养成效。

三是做好道路安全保畅。强化事故预防，采取增设路灯及摄像枪、升级隧道应急设备、优化提升交安设施、布设智能预警快干预系统及智能声光锥等系列措施，并综合运用“高速公路大脑”等科技手段，加强重点路段异常事件感知、处置效率，全年交通事故降幅明显。

四是抓好路域环境提升。参考“全运会”以及“环两山”引领区建设要求，完成春岗立交-中新立交、正果互通及收费站等重点区域路容路貌提升，并对重点路段实施“一路段一方案”专项治理，全面提升道路行车安全性，广河高速道路技术状况水平优良，评分均超出国评和广东省“十四五”规划指标。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信息披露流程和未公开信息管理，确保各类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积极参与投资者开放日、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协同基金管理人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

8.2.2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等要求，规范未公开信息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配合基金管理人及时、准确完成不动产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8.2.3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不动产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定期报告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月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数据和内容，并对报告披露内容进行确认。临时报告方面，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应当由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基金管理人披露临时公告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按

要求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均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披露了临时公告。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开披露不动产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和确认，对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单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资产项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未发现项目公司发生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依法享有并行行使了债权人的各项权利。资产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债权债务确认合同》《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还本付息，本报告期初资产项目公司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余额 5,227,500,000.00 元，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203,500,000.00 元，支付利息 429,493,888.88 元，期末借款余额 5,024,000,000.0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监督资产项目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保障专项计划依法行使债权权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文件约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利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3.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跟踪评估服务，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12. 评估报告”。

9.3.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报告期内，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评估对象、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评估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9.4.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4.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57,785,516.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51.112%，其中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57,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51.000%；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785,516.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112%。

9.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按照不动产基金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1393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广州广河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p>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广州广河 REIT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平安广州广河 REIT，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p>
<p>其他信息</p>	<p>平安广州广河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安广州广河 REIT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广州广河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广州广河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广州广河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p>

	<p>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广州广河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广州广河 REIT 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6）就平安广州广河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沈兆杰 李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平安广州广河 REIT 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 market value 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775,030.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

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18,801,107.71	113,370,207.5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11,463,751.24	11,318,980.2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44,841,796.04	52,032,389.00
在建工程	11.5.7.13	-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257,507.27	376,356.71
无形资产	11.5.7.15	7,691,567,044.63	8,094,990,404.55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1	-	-
其他资产	11.5.7.20	1,409,997.22	47,536.21
资产总计		7,868,341,204.11	8,272,135,87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1,295,468.81	1,240,435.91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124,267.87	105,000.33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24,034.22	3,264,865.88
应付托管费		555,852.99	616,516.0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3,032,638.94	3,410,075.78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850,509,947.61	909,001,577.47
预计负债	11.5.7.28	-	-
租赁负债	11.5.7.29	290,300.98	410,211.7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2	-	-
其他负债	11.5.7.30	5,124,360.30	5,574,360.30
负债合计		863,956,871.72	923,623,04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9,114,000,000.00	9,1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2,109,615,667.61	-1,765,487,16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4,384,332.39	7,348,512,83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68,341,204.11	8,272,135,874.18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100,658,701.22	451,210.1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6,906,760,188.15	7,351,007,646.26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07,418,889.37	7,351,458,85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67,558.99	1,849,548.09
应付托管费		185,284.33	205,505.3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1,862,843.32	2,065,05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14,000,000.00	9,114,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2,108,443,953.95	-1,764,606,19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5,556,046.05	7,349,393,80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7,418,889.37	7,351,458,856.40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32,194,840.70	747,332,654.04
1. 营业收入	11.5.7.36	729,775,526.17	743,715,270.09
2. 利息收入		2,419,314.53	3,617,383.95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 其他收益	11.5.7.40	-	-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569,198,357.98	1,042,418,837.29
1. 营业成本	11.5.7.36	508,983,007.18	499,610,381.75
2. 利息支出	11.5.7.42	20,785,557.91	27,964,526.12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16,481,738.65	17,041,246.21
4. 销售费用	11.5.7.44	-	-
5. 管理费用	11.5.7.45	1,942,748.03	1,776,890.51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1.5.7.46	58,528.45	95,173.98
8. 管理人报酬		18,450,129.96	19,590,305.80
9. 托管费		2,204,923.10	2,452,540.86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473,600,235.55
13. 其他费用	11.5.7.49	291,724.70	287,536.51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		162,996,482.72	-295,086,183.25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1,693,121.72	1,093,404.86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758,202.61	713,61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31,401.83	-294,706,395.04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	-4,549,84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31,401.83	-290,156,547.7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31,401.83	-290,156,547.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931,401.83	-290,156,547.78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15,950,051.79	544,251,344.00
1. 利息收入		390,502.28	50,943.7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559,549.51	544,200,400.3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451,727,908.52	1,771,097,816.42
1. 管理人报酬		6,614,769.32	7,357,622.56
2. 托管费		734,974.37	817,513.62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444,247,458.11	1,762,792,353.74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130,706.72	130,32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22,143.27	-1,226,846,472.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22,143.27	-1,226,846,472.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222,143.27	-1,226,846,472.42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646,739.57	770,425,566.82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502,148.01	3,252,800.61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2,731,109.05	1,885,89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879,996.63	775,564,266.87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86,952.77	116,636,560.67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764.49	389,680.83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45,737.65	44,590,484.31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15,752,637.13	16,507,26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97,092.04	178,123,99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82,904.59	597,440,27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8,424,600.00	43,818,400.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7,252.04	28,265,389.56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508,059,900.19	536,059,879.08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147,418.68	143,12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69,170.91	608,286,79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69,170.91	-608,286,79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3,733.68	-10,846,51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5,624.17	123,852,14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19,357.85	113,005,624.17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559,549.51	544,200,400.30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08,752.42	50,943.7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668,301.93	544,251,344.00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660.52	8,386,56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2,660.52	8,386,56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85,641.41	535,864,781.4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508,059,900.19	536,059,879.08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059,900.19	536,059,87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59,900.19	-536,059,879.08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25,741.22	-195,09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210.14	646,307.7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76,951.36	451,210.14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	-	-	-	-	-1,765,487,169.25	7,348,512,83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	-	-	-	-	-	-	-	-

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114,000,000.00	-	-	-	-	-	-1,765,487,169.25	7,348,512,83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44,128,498.36	-344,128,49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3,931,401.83	163,931,401.8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08,059,900.19	-508,059,900.1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	-	-	-	-	-2,109,615,667.61	7,004,384,332.39
项目	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	-	-	-	-	-939,270,742.39	8,174,729,25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9,114,000,000.00	-	-	-	-	-	-939,270,742.39	8,174,729,25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26,216,426.86	-826,216,42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0,156,547.78	-290,156,547.7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36,059,879.08	-536,059,879.0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	-	-	-	-	-1,765,487,169.25	7,348,512,830.75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	-	-1,764,606,197.03	7,349,393,80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114,000,000.00	-	-	-1,764,606,197.03	7,349,393,80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43,837,756.92	-343,837,756.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4,222,143.27	164,222,143.2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08,059,900.19	-508,059,900.19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	-	-2,108,443,953.95	7,005,556,046.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	-	-	-1,699,845.53	9,112,300,15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114,000.00	-	-	-1,699,845.53	9,112,300,15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762,906,351.50	-1,762,906,35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26,846,472.42	-1,226,846,472.4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36,059,879.08	-536,059,879.0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	-	-	-1,764,606,197.03	7,349,393,802.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婉文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9号《关于准予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99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114,000,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广州交投广

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基金 697,076,279 份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中，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 144,267,279 份，有限售安排的份额为 552,809,000 份。

根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契约型封闭式的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以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所投资不动产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享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

项目公司是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投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项目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业。

广交投集团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本基金购买不动产项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9,113,800,000.00 元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

根据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广交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项目公司享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490,664,543.60 元。同时，根据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无固定期限借款人民币 2,619,038,296.13 元。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下合称“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9 应收账款。

1. 金融资产

(1) 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公路附属设施、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公路附属设施预计使用寿命 10-25 年，净残值率 0.00%-5.00%，年折旧率 4.00%-9.50%。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31.67%。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及软件，以成本计量。

1.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路收费权从收购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软件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公路收费权摊销方法为车流量法，摊销年限从收购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

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 0.00% 年折旧率 10.00%。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5.4.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基金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基金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基金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基金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基金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3.02 元。

11.5.4.27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他业务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适用期间以合理的方法计算确认。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浮动管理费在满足计提条件时于相应评价日按基金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浮动管理费不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

本基金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基金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办公场地。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基金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11.5.4.18)。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基金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基金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1. 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持有金融债券以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为25%。

2.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及 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3-12 元/平方米，税基为土地面积。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8,801,107.71	113,370,207.51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18,801,107.71	113,370,207.5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8,801,107.71	113,370,207.51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519,357.85	13,005,624.17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281,749.86	364,583.34
小计	118,801,107.71	113,370,207.5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8,801,107.71	113,370,207.51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90,821.52	11,281,789.20

1-2 年	153,600.72	10,140.00
2-3 年	-	27,051.00
3 年以上	19,329.00	-
小计	11,463,751.24	11,318,980.2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463,751.24	11,318,980.20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11,138,547.42	-	-
组合二	325,203.82	-	-
合计	11,463,751.24	-	-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坏账准备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零。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38,547.42	97.16	-	11,138,547.42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1,034.23	1.49	-	171,034.23
广州德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	0.58	-	67,000.00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262.95	0.17	-	19,262.95
广州市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	16,407.00	0.14	-	16,407.00

中心				
合计	11,412,251.60	99.54	-	11,412,251.60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注：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注：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注：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注：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注：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4,841,796.04	52,032,389.0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4,841,796.04	52,032,389.00
----	---------------	---------------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46,427.00	92,515,173.41	92,561,60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46,427.00	92,515,173.41	92,561,600.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45,800.86	40,483,410.55	40,529,21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7,190,592.96	7,190,592.96
本期计提	-	-	-	-	7,190,592.96	7,190,592.96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45,800.86	47,674,003.51	47,719,804.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626.14	44,841,169.90	44,841,796.04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626.14	52,031,762.86	52,032,389.00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注：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注：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注：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注：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注：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3,480.31	673,48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673,480.31	673,480.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7,123.60	297,12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849.44	118,849.44
本期计提	118,849.44	118,84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415,973.04	415,973.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7,507.27	257,507.2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6,356.71	376,356.71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71,192,745.02	-	-	-	382,661.21	9,871,575,40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9,871,192,745.02	-	-	-	382,661.21	9,871,575,406.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2,809,288.12	-	-	-	175,478.01	1,302,984,766.13
2. 本期增	403,375,80	-	-	-	47,551.20	403,423,35

加金额	8.72					9.92
本期计提	403,375,808.72	-	-	-	47,551.20	403,423,359.9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706,185,096.84	-	-	-	223,029.21	1,706,408,126.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73,600,235.55	-	-	-	-	473,600,23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73,600,235.55	-	-	-	-	473,600,235.5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91,407,412.63	-	-	-	159,632.00	7,691,567,044.63
2. 期初账面价值	8,094,783,221.35	-	-	-	207,183.20	8,094,990,404.55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注：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注：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注：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注：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275,177.26	28,068,794.32	112,275,177.26	28,068,794.32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1,110,912,952.77	277,728,238.19	914,270,587.68	228,567,646.92
租入办公场地	290,300.98	72,575.25	410,211.73	102,552.93
合计	1,223,478,431.01	305,869,607.76	1,026,955,976.67	256,738,994.17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 合并资产评估增 值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无形资产	1,223,220,923.74	305,805,230.94	1,026,579,619.96	256,644,904.99
租入办公场地	257,507.27	64,376.82	376,356.71	94,089.18
合计	1,223,478,431.01	305,869,607.76	1,026,955,976.67	256,738,994.17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869,607.76	-	256,738,994.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869,607.76	-	256,738,994.17	-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
预计负债	-	-
可抵扣亏损	992,803,611.35	798,512,092.05
合计	992,803,611.35	798,512,092.05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备注
2028年	125,997,990.32	322,640,355.41	
2029年	437,828,175.09	475,871,736.64	
2030年	428,977,445.94	-	
合计	992,803,611.35	798,512,092.05	-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409,997.22	47,536.21
合计	1,409,997.22	47,536.21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09,997.22	47,536.21
1-2年	-	-
合计	1,409,997.22	47,536.21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0,845.18	93.68	2025年12月26日	预付高速运营保险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89,152.04	6.32	2025年1月21日、2025年5月22日	预付电费
合计	1,409,997.22	100.00	-	-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注：无。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注：无。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注：无。

11.5.7.21 短期借款

注：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质保金	49,772.84	43,309.94
其他	1,245,695.97	1,197,125.97
合计	1,295,468.81	1,240,435.91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5,000.33	473,827.80	454,560.26	124,267.87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59,509.98	59,509.98	-
合计	105,000.33	533,337.78	514,070.24	124,267.87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90,000.00	409,622.66	390,355.12	109,267.54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2,139.14	22,139.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951.10	18,951.10	-
工伤保险费	-	3,188.04	3,188.04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2,066.00	42,06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33	-	-	15,000.33
合计	105,000.33	473,827.80	454,560.26	124,267.87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56,676.16	56,676.16	-
失业保险费	-	2,833.82	2,833.82	-
合计	-	59,509.98	59,509.98	-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14,998.35	3,019,463.5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104.89	5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252.48	227,825.91
教育费附加	132,283.22	162,732.79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其他	-	-
合计	3,032,638.94	3,410,075.78

11.5.7.25 应付利息

注：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注：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849,938,600.00	908,363,2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71,347.61	638,377.47
合计	850,509,947.61	909,001,577.47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 2.20%（2024 年 12 月 31 日：2.30%）。

11.5.7.28 预计负债

注：无。

11.5.7.29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场地	290,300.98	410,211.73
合计	290,300.98	410,211.73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084,360.30	5,534,360.3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124,360.30	5,574,360.30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注：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安全保证金	5,050,000.00	5,500,000.00
代收款项	30,327.30	30,327.30
其他	4,033.00	4,033.00

合计	5,084,360.30	5,534,360.30
----	--------------	--------------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施工安全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0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0,000,000.00	9,114,000,000.00
本期末	700,000,000.00	9,114,000,000.00

11.5.7.32 资本公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均无资本公积。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综合收益。

11.5.7.34 盈余公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盈余公积。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765,487,169.25	-	-1,765,487,169.25
本期利润	163,931,401.83	-	163,931,401.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08,059,900.19	-	-508,059,900.19
本期末	-2,109,615,667.61	-	-2,109,615,667.61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计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通行费收入	728,895,304.75	728,895,304.75	743,033,102.05	743,033,102.05
其他	880,221.42	880,221.42	682,168.04	682,168.04
合计	729,775,526.17	729,775,526.17	743,715,270.09	743,715,270.09
营业成本	-	-	-	-

折旧与摊销	410,600,452.88	410,600,452.88	400,926,969.21	400,926,969.21
公路养护成本	40,873,836.28	40,873,836.28	41,316,371.61	41,316,371.61
运营服务费	47,968,700.00	47,968,700.00	47,667,100.00	47,667,100.00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	4,337,077.36	4,337,077.36	4,614,009.05	4,614,009.05
其他	5,202,940.66	5,202,940.66	5,085,931.88	5,085,931.88
合计	508,983,007.18	508,983,007.18	499,610,381.75	499,610,381.75

11.5.7.37 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投资收益。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处置收益。

11.5.7.40 其他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益。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业务收入。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0,770,222.18	27,943,65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335.73	20,875.54
其他		
合计	20,785,557.91	27,964,526.12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2,245,025.87	12,657,501.6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4,946.69	2,458,203.72

教育费附加	1,696,390.54	1,755,859.81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294.03	4,599.52
其他	165,081.52	165,081.52
合计	16,481,738.65	17,041,246.21

11.5.7.44 销售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销售费用。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介机构费	1,097,500.00	995,000.00
折旧与摊销	132,349.44	132,349.44
办公费用	179,560.81	245,199.80
职工薪酬	533,337.78	404,341.27
合计	1,942,748.03	1,776,890.51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58,528.45	95,173.98
其他	-	-
合计	58,528.45	95,173.98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73,600,235.55

商誉减值损失	-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473,600,235.55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不动产项目评估费	10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71,724.70	67,536.51
合计	291,724.70	287,536.51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废料处置利得		
赔偿收入	1,693,061.15	1,087,404.84
其他	60.57	6,000.02
合计	1,693,121.72	1,093,404.86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	-	-
损坏维修支出	758,202.61	713,616.65
其他	-	-
合计	758,202.61	713,616.65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549,847.26
合计	-	-4,549,847.26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163,931,401.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083,920.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160,591.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244,361.48
合计	-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到路产赔偿款	1,764,494.26	1,236,175.20
其他业务收入	894,832.22	642,498.96
废料处置款	-	-
其他	71,782.57	7,225.28
合计	2,731,109.05	1,885,899.44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退回到期质保金	500,000.00	994,926.34

审计及咨询费	1,157,500.00	765,000.00
管理人报酬	8,684,746.87	10,028,709.76
运营保险费	2,640,617.06	1,306,070.18
办公费用	242,304.49	233,382.15
托管费	2,265,586.14	2,904,101.48
其他	261,882.57	275,074.65
合计	15,752,637.13	16,507,264.56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租赁支付的现金	147,418.68	143,124.93
合计	147,418.68	143,124.93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931,401.83	-290,156,547.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3,600,235.55
固定资产折旧	7,190,592.96	7,510,792.0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849.44	118,849.44
无形资产摊销	403,423,359.92	393,429,67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	-

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4,549,847.26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24,398.57	4,627,57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042,458.90	-15,104,983.35
利息支出	20,785,557.91	27,964,526.1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82,904.59	597,440,276.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519,357.85	113,005,624.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005,624.17	123,852,141.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3,733.68	-10,846,517.07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18,519,357.85	113,005,624.17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519,357.85	113,005,62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19,357.85	113,005,624.17
其中: 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2 合并成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3 反向购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	深圳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	广州	广州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有限公司						
------	--	--	--	--	--	--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交投集团”）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控股股东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高速运营”）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市高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市常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电服”)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重要参股公司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控制的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广州广河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交投私募”)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注：运营管理机构指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外部管理机构。本基金、平安证券及项目公司联合委托广交投集团及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不动产运营管理机构并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高速运营	养护费、运营服务费、 损坏维修支出	88,634,462.38	87,734,049.25
联合电服	联网结算服务费	4,260,420.42	4,532,063.9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保险	1,319,771.88	1,306,070.18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定期检测费	966,276.51	1,963,039.01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	电费	52,983.94	8,684.63

公司			
广州交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6,029.40	-
广州市常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餐费、投资者会餐费	30,783.00	25,144.00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	10,000.00
合计	-	95,300,727.53	95,579,051.04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346,686.76	314,019.80
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租赁收入	181,944.69	-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73,262.57	52,468.80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22,764.83	32,840.17
高速运营	代付施工违约金、赔偿款	-	172,108.04
合计	-	624,658.85	571,436.81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注：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交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47,418.68	143,124.93
合计	-	147,418.68	143,124.93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450,129.96	19,590,305.80
其中：固定管理费	18,450,129.96	19,590,305.80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7,390.14	492,152.89

注：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115%的年费率计提（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 0.09%的年费率计提，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 0.025%的年费率计提）及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按 1.37%的年费率计提两部分。固定管理费包含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04,923.10	2,452,540.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3%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0.03% / 当年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期间因拆分	减：期间赎	期末持有

名称			买入	变动份额	回/卖出份 额		
	份额	比例 (%)	份额			份额	比例 (%)
市高公司	357,000,000.00	51.0000	-	-	-	357,000,000.00	51.0000
平安人寿	69,300,000.00	9.9000	-	-	-	69,300,000.00	9.9000
平安证券	996,376.00	0.1423	2,249,818.00	-	3,215,463.00	30,731.00	0.0044
方正证券	406,960.00	0.0581	4,800,219.00	-	5,004,714.00	202,465.00	0.0289
广交投私募	785,516.00	0.1122	-	-	-	785,516.00	0.1122
合计	428,488,852.00	61.2127	7,050,037.00	-	8,220,177.00	427,318,712.00	61.045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市高公司	357,000,000.00	51.0000	-	-	-	357,000,000.00	51.0000
平安人寿	69,300,000.00	9.9000	-	-	-	69,300,000.00	9.9000
平安证券	2,917,990.00	0.4169	5,927,186.00	-	7,848,800.00	996,376.00	0.1423
方正证券	1,302,782.00	0.1861	8,189,858.00	-	9,085,680.00	406,960.00	0.0581
广交投私募	785,516.00	0.1122	-	-	-	785,516.00	0.1122
合计	431,306,288.00	61.6152	14,117,044.00	-	16,934,480.00	428,488,852.00	61.2127

注：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8,501,796.88	808,733.82	12,986,689.00	2,302,767.77
平安银行	-	1,260,694.44	100,364,583.34	1,314,583.34
合计	18,501,796.88	2,069,428.26	113,351,272.34	3,617,351.11

注：本基金的部分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存款利率计息；本基金的部分定期存款由平安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通行费收入	联合电服	11,138,547.42	-	11,056,512.09	-
预付账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0,845.18	-	-	-
电费收入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1,034.23	-	82,586.46	-
电费收入	广州市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262.95	-	-	-
电费收入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1,685.79	-	37,109.39	-
合计	-	12,651,375.57	-	11,176,207.94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850,509,947.61	909,001,577.47
施工安全保证金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管理人报酬	平安基金	1,667,558.99	1,849,548.09

管理人报酬	高速运营	893,264.40	901,554.43
托管费	工商银行	555,852.99	616,516.03
管理人报酬	平安证券	463,210.83	513,763.36
结算服务费	联合电服	350,000.00	410,000.00
工程款与质保金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5,005.91	275,005.91
合计	-	859,714,840.73	918,567,965.29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5年04月01日	2025年04月02日	1.5580	109,059,900.19	20.72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占2024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的20.72%
2	2025年09月02日	2025年09月03日	3.5000	245,000,000.00	47.68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占2025年可供

						分配金额比例的 47.68%
3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2000	154,000,000.00	29.97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占 2025 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的 29.97%
合计				508,059,900.19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本期末，本基金除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外的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年以内合计：87,207,819.30 元；

1 至 2 年合计：90,433,793.17 元；

2 至 5 年合计：261,121,789.87 元；

5 年以上合计：538,134,623.40 元。

上年度末，本基金除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外的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年以内合计：84,962,986.42 元；

1 至 2 年合计：77,945,484.00 元；

2 至 5 年合计：272,926,997.74 元；

5 年以上合计：625,092,279.35 元。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 5 年期以上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849,938,6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908,363,200.0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LP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基金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4,249,693.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 4,541,816.00 元）。

(2)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3)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 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00,658,701.22	451,210.14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00,658,701.22	451,210.14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100,658,701.22	451,210.14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76,951.36	451,210.14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
其中: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00,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281,749.86	-
小计	100,658,701.22	451,210.14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100,658,701.22	451,210.14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13,800,000.00	2,207,039,811.85	6,906,760,188.15	9,113,800,000.00	1,762,792,353.74	7,351,007,646.26
合计	9,113,800,000.00	2,207,039,811.85	6,906,760,188.15	9,113,800,000.00	1,762,792,353.74	7,351,007,646.26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113,800,000.00	-	-	9,113,800,000.00	444,247,458.11	2,207,039,811.85
合计	9,113,800,000.00	-	-	9,113,800,000.00	444,247,458.11	2,207,039,811.85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或“评估机构”）作为本基金不动产项目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国友大正具备为基金及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国友大正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就聘请国友大正作为本基金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国友大正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友大正经过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市场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评估对象、委托人及评估利

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要求，委托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披露不动产基金定期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对该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拥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以下合称“不动产项目”或简称“本项目”)价值。

3. 评估范围：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5.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 评估方法：收益法。

7.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账面值合计为774,913.60万元，评估值775,030.00万元，评估增值116.40万元，增值率0.02%。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可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相比于前次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涉及的重要参数变化如下：

1、预测期限：因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自然递减，本次评估报告预测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较前次评估报告的预测经营期限减少 1 年。

2、折现率：受市场无风险利率下行、A 股市场表现回升等因素影响，本次税前折现率由 8.00% 调整至 7.77%。折现率计算所涉及宏观经济参数仅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被动更新，未对参数选取方法做主动调整。

3、通行费收入：结合 2025 年实际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情况、宏观经济发展等影响因素变化，在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简称“车流量预测报告”）基础上进行了调整，本次评估预测 2026 年至经营期末含税通行费收入 143.15 亿元，相比《车流量预测报告》相同期间通行费收入预测数调减 6.58 亿元，调减幅度为 4.39%。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选取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校验方法，采用市场法校验测算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818,600.00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75,030.00 万元，经校验，两种方法结果差异率 5.62%。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无。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1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	72,977.55	84,038.25	86.84	61,959.52	70,879.63	87.42
合计		72,977.55	84,038.25	86.84	61,959.52	70,879.63	87.42

注：上表中净现金流量是指息税前净现金流，计算公式：

息税前净现金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39,103	17,901.44	659,583,150.00	94.23	40,416,850.00	5.7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43,982	15,915.60	666,322,686.00	95.19	33,677,314.00	4.81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000,000.00	31.0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69,300,000.00	9.90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28,000.00	4.9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053,417.00	4.01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44,908.00	2.98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12,231.00	2.79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76,963.00	2.40
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668,166.00	1.95
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895,731.00	1.84
10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 REITs 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7,020,211.00	1.00

合计		439,499,627.00	62.79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000,000.00	31.0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69,300,000.00	9.90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28,000.00	4.9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174,033.00	4.17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49,776.00	2.82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71,544.00	2.25
7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668,166.00	1.95
8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 REITs 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8,853,703.00	1.26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27,267.00	1.13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7,466.00	1.04
合计		423,129,955.00	60.45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州市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00
合计		14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州市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00
合计		140,000,000.00	20.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8,788.00	0.0013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李海波先生新任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陈特正先生转任风控负责人；游自强先生新任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不再兼任信息技术负责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完成了监事会改革工作，取消了监事会。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380,000.00 元。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本基金 2025 年度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为基金及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披露。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服务费为 10 万元。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15日
2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19日
3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22日
4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22日
5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23日
6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24日
7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24日
8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1月24日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08日
10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21日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2月28日
1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11日
13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25日
14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29日
15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03月29日
1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广州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5年03月29日

	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网站	
17	关于召开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29 日
18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29 日
1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1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2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10 日
23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23 日
24	关于举办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24 日
25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7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24 日
2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9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09 日
30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21 日
31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网站	
32	关于“平安基金”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7 月 26 日
33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4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8 月 26 日
35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8 月 29 日
3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8 月 29 日
37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线下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9 月 04 日
3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9 月 24 日
39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9 月 24 日
4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01 日
41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42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43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25 日
4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19 日
45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网站	
--	--------------	----	--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7.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7.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8 日